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5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7,4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6,2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2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9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090,000.00
减：募集项目使用（注 1）	120,055,387.71
加：利息收入	1,384,612.2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419,224.55

注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56,749.73 元，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656,749.73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591902399110501	活期	5,100,855.97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699161331	活期	2,921,234.21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	9010214010010000033076	活期	397,134.37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	9010214010010000033469	定期	5,000,000.00

招行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59190239918100166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0.00
招行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59190239918100170	结构性 存款	20,000,000.00
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705396839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53,419,22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56,749.7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0030002号鉴证报告。中泰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于2017年3月16日进行了公告。

3、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9.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450.67	4,232.56	4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否	865.00	865.00	177.77	506.07	58.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4.00	844.00	111.41	266.90	3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9.00	17,209.00	8,739.86	12,00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56,749.7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32,656,749.73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